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440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7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41.19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7.7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99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958,069	1,248,340
銷售成本		(1,781,314)	(1,135,337)
毛利		176,755	113,003
其他收入	4	42,826	51,36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864	(16,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57)	(25,624)
行政費用		(181,923)	(185,198)
其他費用		(14,838)	-
財務成本	6	(5,469)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0,002	292,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8,071	3,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6,360	78,270
除稅前溢利	8	336,591	306,299
所得稅費用	9	(261)	(5,074)
本年度溢利		336,330	301,225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6,692	290,735
非控股權益		9,638	10,490
		336,330	301,2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41.19	36.66
— 攤薄		41.19	36.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36,330</u>	<u>301,22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86	2,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138)	-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76,765</u>	<u>162,0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4,513</u>	<u>164,609</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410,843</u></u>	<u><u>465,834</u></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0,769	454,131
非控股權益	<u>10,074</u>	<u>11,703</u>
	<u><u>410,843</u></u>	<u><u>465,8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430	130,882	76,093
無形資產	65,095	65,996	65,826
商譽	29,838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7,169	4,245,484	3,919,55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6,156	38,815	59,4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其他財務資產	52,295	53,400	52,38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0	16,767	-
	4,796,813	4,581,182	4,203,158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	-	1,274
存貨	11,223	5,227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8,152	98,761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52,182	401,721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27	7,218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82,573	41,741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1,416	45,443	36,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2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185	124,450	58,623
	1,031,168	724,582	496,16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5,957	65,549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580,414	440,927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52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2,465	6,418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7	3,359
稅項負債	2,039	2,767	193
其他借貸	-	25	44
銀行貸款	178,706	183,033	126,600
結構性借貸	-	-	12,561
	913,992	712,023	483,627
流動資產淨值	117,176	12,559	12,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3,989	4,593,741	4,215,69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7,795	18,235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13	7,172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4,067
其他借貸	-	5	30
銀行貸款	-	13,750	26,345
	30,258	48,979	63,296
資產淨值	4,883,731	4,544,762	4,152,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79,3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4,669,208	4,340,613	3,969,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8,520	4,419,925	4,049,072
非控股權益	135,211	124,837	103,330
總權益	4,883,731	4,544,762	4,152,402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之董事已審閱路勁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除路勁若干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外，路勁之其他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之物業，因此，路勁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載關於該等物業之假定。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需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並且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在此之前，路勁並無確認與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而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已被追溯採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 48,480,000 港元及 16,788,000 港元，而相應之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此外，採用該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 6,200,000 港元及 31,692,000 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u>6,200</u>	<u>31,692</u>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936,343</u>	<u>(16,788)</u>	<u>3,919,555</u>	<u>4,293,964</u>	<u>(48,480)</u>	<u>4,245,484</u>
保留溢利	<u>2,719,786</u>	<u>(16,788)</u>	<u>2,702,998</u>	<u>2,962,008</u>	<u>(48,480)</u>	<u>2,913,52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及對資產淨值影響之總額	<u>54,680</u>
保留溢利減少及對權益影響之總額	<u>54,680</u>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調整前數值	41.97	40.65	41.97	40.65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之調整	(0.78)	(3.99)	(0.78)	(3.99)
調整後數值	<u>41.19</u>	<u>36.66</u>	<u>41.19</u>	<u>36.66</u>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標題命名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 (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度期初之財務狀況表 (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並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影響。本集團因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並無相關附註。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個體－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運作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已頒佈，闡明於首次採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就採用該等準則進行量化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定以三層公平值架構披露財務工具之金額及性質，將擴大至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若干金額及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之會計期度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1,958,069	1,248,34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1,729	578,218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2,439,798</u>	<u>1,826,558</u>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1,661,195	1,152,639
建築材料	277,400	91,383
石礦	19,474	4,318
	<u>1,958,069</u>	<u>1,248,340</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附註：CNT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142,924	-	2,142,924	10,577
建築材料	308,714	(31,314)	277,400	7,368
石礦	70,278	(50,804)	19,474	(8,95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12,432
花旗蔘				
攤佔 CNT 之業績	-	-	-	(2,837)
CNT 清盤之收益	-	-	-	18,489
總計	<u>2,521,916</u>	<u>(82,118)</u>	<u>2,439,798</u>	<u>337,07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 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730,857	-	1,730,857	13,117
建築材料	96,568	(5,185)	91,383	(49,073)
石礦	21,176	(16,858)	4,318	56,38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280,672
花旗蔘	-	-	-	10,709
總計	<u>1,848,601</u>	<u>(22,043)</u>	<u>1,826,558</u>	<u>311,807</u>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分部收入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 2 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此基準是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337,076	311,80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359	8,56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163	(6,694)
行政費用	(22,695)	(20,857)
財務成本	(3,196)	(2,13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3)	(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	20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81
所得稅費用	(1)	(2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26,692	290,735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以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 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花旗蔘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內 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10,059	20,770	3,267	-	-	34,096	555	-	34,65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淨額	(12,929)	-	(843)	-	-	(13,772)	(19)	-	(13,791)
利息收入	(1,657)	-	(809)	-	-	(2,466)	(5,859)	5,859	(2,466)
財務成本	1,977	6,155	-	-	-	8,132	3,196	(5,859)	5,4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0)	-	-	(312,432)	2,837	(310,035)	33	-	(310,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8,071)	-	-	-	-	(8,071)	-	-	(8,07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822	-	(1,562)	-	-	260	1	-	2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經重列)	花旗蔘	分部總計 (經重列)	調整	集團內 部註銷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14,462	15,087	1,584	-	-	31,133	596	-	31,7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淨額	(39)	2,058	(625)	-	-	1,394	(20)	-	1,374
利息收入	(1,574)	-	(804)	-	-	(2,378)	(3,470)	3,470	(2,378)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 收入	-	-	(45,563)	-	-	(45,563)	-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 回撥	-	-	(34,000)	-	-	(34,000)	-	-	(34,000)
財務成本	2,122	3,671	-	-	-	5,793	2,138	(3,470)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	-	-	(280,672)	(10,709)	(292,078)	28	-	(292,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3,261)	-	-	-	-	(3,261)	-	-	(3,261)
所得稅費用	332	-	4,717	-	-	5,049	25	-	5,074

附註： 調整為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國其他地區及中東。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來自外來客戶之集團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16,450	1,196,727	4,674,548	4,398,859
中國其他地區	37,335	16,490	46,783	61,601
中東	4,284	35,123	10,357	26,981
其他	-	-	-	23,574
	<u>1,958,069</u>	<u>1,248,340</u>	<u>4,731,688</u>	<u>4,511,01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93,066	611,186
客戶乙	247,096	- ¹
客戶丙	216,298	- ¹
客戶丁	- ¹	154,556
	<u>1,256,460</u>	<u>765,742</u>

¹ 相應收入並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 10%的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242	218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9	1,46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785	692
匯兌收益淨額	-	89
營運費收入	22,459	11,130
樓宇之租金收入	206	192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00	2,375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74	696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8,472	28,707
	<u>20,438</u>	<u>45,097</u>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71	(18,60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7	1,4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936	778
	<u>20,864</u>	<u>(16,369)</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073	4,1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396	355
	<u>5,469</u>	<u>4,46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791	(1,374)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	34,00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18,4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81
	<u>36,360</u>	<u>78,270</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61	2,5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1,250
壞賬撇銷	57	1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4,645	31,702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7	27
	<u>34,652</u>	<u>31,729</u>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	-
	<u>34,651</u>	<u>31,729</u>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 （已計入其他費用內）	14,838	-
匯兌虧損淨額	177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956	23,67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3,956)	(23,675)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820	43,67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3,943)	(1,276)
	<u>41,877</u>	<u>42,394</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559,441	426,5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內）	-	(53)
職員成本	286,538	256,284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53,203)	(132,223)
	<u>133,335</u>	<u>124,061</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中國	<u>900</u>	<u>5,07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23	(12)
中國	<u>(1,562)</u>	<u>8</u>
	<u>(639)</u>	<u>(4)</u>
	<u>261</u>	<u>5,07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香港產生之本年度溢利並沒有應付稅項，乃因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44,415</u>	<u>39,656</u>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u>27,759</u>	<u>43,622</u>
	<u>72,174</u>	<u>83,278</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7港仙（二零一一年：5.6港仙），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326,692	290,735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附註)	-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26,692</u>	<u>290,7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附註： 由於本年度內路勁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本年度內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有反攤薄作用。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278	251,579
減：呆賬撥備	(623)	(623)
	<u>429,655</u>	<u>250,956</u>
應收保留金	94,527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	30,469	21,8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593	60,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8	6,069
	<u>652,182</u>	<u>401,721</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23,857	248,6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655	2,069
超過九十日	143	208
	<u>429,655</u>	<u>250,956</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4,763	52,888
一年後到期	49,764	9,134
	<u>94,527</u>	<u>62,022</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09,037	94,83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399	1,071
超過九十日	3,821	4,421
	<u>117,257</u>	<u>100,326</u>
應付保留金	102,447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95,435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275	79,210
	<u>580,414</u>	<u>440,927</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3,006	46,348
一年後到期	59,441	11,736
	<u>102,447</u>	<u>58,084</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7.7 港仙（二零一一年：5.6 港仙）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二零一一年：5.5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 11.2 港仙（二零一一年：11.1 港仙）。

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1,9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8,000,000 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經審核收入為2,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3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81,000,000 港元（經重列））。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8.19% 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8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35,000,000 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受國家政策影響，惟表現仍在預期內。其房地產業務取得實質性的增長，全年物業銷售合同額（包括一個合資項目）達人民幣 9,563,000,000 元，比二零一一年增長 6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仍有約人民幣 800,000,000 元的房地產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物業交付收入也較二零一一年增加 37%。

二零一二年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7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92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高速公路貢獻的路費收入佔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約87%。

二零一二年路費收入比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受到國家調控影響鋼鐵等原材料需求減弱以及連接路大修工程的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對普通公路項目展開檢查及整治工作，路勁也加快退出個別普通一/二級公路項目的工作。以配合路勁優化投資組合的策略。路勁二零一一年投資的一條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正式通車收費，車流和路費收入正逐步上升，表現符合預期，預計該高速公路未來數年可為路勁帶來良好的收益。隨著另外兩條高速公路收益分成比例的轉變，預計未來數年路勁現有高速公路的收入將有較大增長。

通過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加強管理，路勁房地產業務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增長。二零一二年來自物業交付的收入較去年增長37%，至9,34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華北及華東地區的項目。二零一二年全年交付面積達888,000平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1%。隨著交付量增加，房地產業務的利潤也上升至72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路勁因應市場情況較準確地掌握銷售的節奏，加快資金回流的速度，同時致力提升項目品質，加強項目管理，把握機會適當補充土地儲備，保障房地產業務的持續發展。二零一二年路勁物業銷售（包括一個合資項目）金額達人民幣9,563,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上漲69%，全年的平均銷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9,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約4,41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是路勁熟悉的業務，路勁認為此行業仍大有可為，為其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利潤。未來數年，路勁將繼續處理普通一/二級公路，同時加大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在可見未來，路勁現有高速公路的收入將有較大增長，而路勁也有信心取得新的高速公路項目。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將著重區域聚焦，繼續採取高周轉和利潤平衡經營策略，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水平和品牌認受度，發揮其已擁有的市場知識、商業關係、客戶認可度及經營團隊能力，以提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水平和結果。同時，路勁將繼續獲取合乎發展策略的新土地，以壯大和發展房地產業務。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2,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1,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一年：36,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15,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虧損）則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

建造業務溢利有所下降，部分原因在於利基實施策略部署退出阿聯酋市場，並將設備及員工調回香港，皆因利基深信香港之海事工程發展前景較樂觀。此外，數個現有工程項目亦因客戶變更工程內容而超支，削弱了建造業務所得溢利。然而，利基對未來數年可向客戶收回合約中應得的成本抱持樂觀的態度。

於香港，利基成功取得十個工程項目，合約總值超過 3,000,000,000 港元，另於年結後取得一份價值 1,700,000,000 港元之大型土木工程合約。於本公佈日，未完工程價值達 7,000,000,000 港元。

對利基而言，二零一二年可算是繁忙的一年，並成功奪得多項投標工程。預期日後之政府工程將廣泛採用新合約模式，因此，利基參與新合約模式之實務經驗對其今後提高公共工程方面的競爭力極具策略意義。香港政府及港鐵有不少大型基建項目公開招標，而利基為此等超大型招標項目所付出之努力及投資亦取得豐碩成果。

展望未來，利基預期本地仍有許多土木工程基建項目落實執行，而此趨勢可望維持五至十年。利基植根香港三十載，基礎穩固，實力雄厚，定能享佔優勢，把握未來機遇並受惠其中。然而，佔取市場份額及營業額絕非利基之首要目標，蓋因利基著重工程質素及股東應佔溢利之態度始終如一。利基深明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必須當心各種風險及挑戰，因此在投標時一如既往審慎而行，嚴選其擁有優勢又具備合理溢利及現金流之工程項目，利基亦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確保符合預算成本。

拓展樓宇部門是利基長遠發展計劃之重要一環。於二零零九年，利基於發展局「丙組－建築」之資格由在試用期中提升至經確認。自此，其不斷大幅提升樓宇部門之實力，於過去數年承造眾多不同類型之樓宇項目。政府最近恢復公營房屋政策之改變，亦可望為利基提供進一步發展之機會。利基現正為開拓公營房屋市場，慎重地制定策略方針。

於中國，無錫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七年投產後，一直成功達到其經營及財務目標，為利基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二年，該廠之營業額增長 13 % 至 18,000,000 港元，加上採取多項節省成本措施，溢利因而倍增至逾 9,000,000 港元。目前，利基於無錫之污水處理量已達每日 35,000 噸之設計上限。按現時預測，當地人口及工業客戶數目將穩步增長，利基決定再斥資人民幣 5,000,000 元購置新設備，將處理量之設計上限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新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溢利為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0 港元虧損），而廣裕之收入為 30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7,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廣裕 94.05% 權益。

該部門轉虧為盈的目標已於二零一二年實現。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已步入穩定需求的階段，業績較去年有大幅改善。預期二零一三年的訂單將會進一步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以確保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保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

管理層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預料未來數月的產量將會上升，因此預期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將會錄得較佳的業績。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7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淨額 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 港元經營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損益中確認一次性收益（除稅後淨額）75,000,000 港元（包括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石礦部門錄得淨溢利 5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產量增加，石料銷售量上升至 793,000 噸。

考慮到牛頭島的營運牌照之期限，加上島內的經營成本近期大幅上漲，侵蝕部門大部分邊際利潤，管理層現正尋求更經濟的方法及穩定的石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石礦部門之主要客戶）的需要。

長遠而言，鑒於香港仔混凝土製造廠的產量預期將會上升，若能減低石料生產成本，石礦及建築材料部門均可受惠。

花旗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持有 46.19% 權益位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 Chai-Na-Ta Corp.（「CNT」）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透過將所有非現金資產變現並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完成自願清盤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清盤日之期度內，CNT 錄得收入 5,000,000 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0 加元）及淨虧損 800,000 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 加元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 CNT 虧損為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 港元溢利），及錄得 CNT 清盤之收益為 18,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197,000,000港元減少至17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3	123
第二年內	16	47
第三至第五年內	10	27
	<u>179</u>	<u>197</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179	183
非流動負債	-	14
	<u>179</u>	<u>197</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 4,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份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淨虧損），其中淨溢利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淨虧損）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74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99港元（二零一一年：4,420,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5.57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2%（二零一一年：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1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33名僱員），其中915名（二零一一年：810名）駐香港、108名（二零一一年：113名）駐中國及14名（二零一一年：110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侵蝕邊際利潤，為各行各業帶來挑戰。因此，管理層現正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溢利。

管理層將持續嚴格監控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同時亦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公司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A.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A.6.7

兩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